淡江時報 第 668 期

**商館垃圾子母車取消**

**學生新聞**

【記者林世君淡水校園報導】原停放在商館左側的垃圾子母車，本學期已撤走，總務處表示，目前校內僅有兩處子母車停放點，分別位於自強館前的停車場，和科學館左方，同學可以多加利用。
  
  
此外，有鑑於上學期居住在學校附近的同學將垃圾帶入校園內丟棄，鎮公所查獲許多未分類垃圾並開單警告，總務處事務組主任鄭傳傑呼籲同學能自愛，做好垃圾分類，也不要將校外垃圾帶進校內，以維護校園整潔，若經攝影存證將依廢棄物清理法，向台北縣環保局檢舉。